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涂翔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涂翔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涂翔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1 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
02 表編號1之民國113年7月18日）前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
04 受刑人之書面請求（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16號卷內），而
05 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上開規定。

06 (二)又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逾
07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3
08 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1月），亦不得輕於附表所示各罪中
09 之最長刑期（即附表編號2，有期徒刑6月）；罰金部分，則
10 不得逾越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界限，即不得多於附表所
11 示3罪之罰金總和（即罰金8萬元），亦不得輕於附表所示各
12 罪中之最多金額（即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所載之罰金4萬
13 元）。

14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罪質類型、犯罪期
15 間，暨衡以附表所示之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
16 與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並考慮受刑人之
17 意見（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8 刑，又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罰金部
19 分均得易服勞役（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均為
20 1,000元折算1日），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
2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
22 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2、3之不得易科罰金
23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照上開意旨，自無庸
24 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雅惠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7月18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55號	113年6月3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55號	113年7月18日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31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6號	113年11月1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6號	113年12月17日
3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1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